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訴訟代理人 林余錫 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號5樓

被 告 蔡銘賢即榮展水箱修護行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

居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巷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小字第412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周俞宏

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

通 譯 李苑如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9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0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4 書記官 江芳耀

05 法 官 周俞宏

06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0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1 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13 書記官 江芳耀